

#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570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3年3月14日，按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我局执法人员郝建建、王顺陪同商丘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抽检人员沈晓明、张益玮对[REDACTED]销售的液化石油气进行监督检查。2023年4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王海军、刘前进接到商丘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送达的[REDACTED]检验报告（NO:202303010114），结论为“经检验，组分（C3+C4C）烃类组分（体积分数）项目不符合GB11174-2011标准要求”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

经查明，当事人为了提高利润的目的，以5800元/吨的价格购进2吨液化石油气，2023年3月14日，按民权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关于开展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的通知，我局执法人员郝建建、王顺陪同商丘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抽检人员沈晓明、张益玮对[REDACTED]销售的液化石油气进行监督抽查。2023年4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王海军、刘前进接到商丘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送达的[REDACTED]检验报告（NO:202303010114），结论为“经检验，组分（C3+C4C）烃类组分（体积分数）项目不符合GB11174-2011标准要求”判定为不合格。至检验结果送达当事人之日，当事人以8500元/吨的价格已销售完2吨液化石油气，违法所得1800元，当事人涉案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17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REDACTED]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抽样记录》一份，商丘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验报告》（No:202303010114）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液化石油气为不合格产品。

3：对[REDACTED]法定代表人所作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现场照片一份，证明当事人该批不合格液化石油气的案值金额及销售金额。

4. [REDACTED]法定代表人提供的销售台账一份，证明当事人该批不合格液化石油气的销售金额及销售数量。

我局于2023年07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民市监罚告〔2023〕zj4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REDACTED]销售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之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违法行为，并作出

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1800.00元），2、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贰佰元整（29200.00元），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叁万壹仟元整（31000.00元）。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8200056101421000677），如逾期未缴纳罚款，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